

## 〈辦法法性論講記〉科判

### 壹、序論 (pp.177-181)

由知何永斷，有餘所應證；欲辨彼等相，故我造此論。

### 貳、正論 (pp.182-354)

#### (壹) 一 辦法法性通明三乘義 (pp.182-270)

##### 一、甲 略標 (pp.182-211)

##### (一) 1 總攝二事 (pp.182-189)

當知此一切，略攝為二種：由法與法性，盡攝一切故。其中法所顯，即是說生死；其法性所顯，即三乘涅槃。

##### (二) 2 別說三門 (pp.190-211)

##### 1、(一) 相門 (pp.190-201)

此中法相者，謂虛妄分別，現二及名言。實無而現故，以是為虛妄；彼一切無義，惟計故分別。

復此法性相，無能取所取，能詮所詮別，即是真如性。(pp.199-201)

##### 2、(二) 成立門 (pp.201-208)

無而現故亂，即是雜染因，如現幻象等，非有而現故。若無及現中，任隨一非有，則亂與不亂，染淨皆非理。

##### 3、(三) 不一不異門 (pp.209-211)

此二非即一，亦復非別異；以彼有無事，有別無別故。

##### 二、乙 廣釋 (pp.211-270)

##### (一) 1 辨生死 (pp.211-246)

##### 1、(一) 標列 (pp.211-213)

由六相悟入，諸法為無上：謂相與成立，及非一非異，所依共不共，悟入能所取，現似而非有。

##### 2、(二) 別釋 (pp.213-270)

##### (1) (1) 略指前三 (p.213)

其中相成立，及非一非異，如略標中說。

##### (2) (2) 所依共與不共 (pp.213-231)

諸於何流轉，說彼為所依？謂情界器界。器界即為共，如共同所了。(pp.213-218)

有情界有共，復有諸不共：(p.218)

托胎生、名言，攝受與治罰，饒益及違害，功德并過失：由更互增上，互為因故共。(pp.218-225)

依及諸了別，苦、樂、業、死、生，繫縛與解脫，彼九不共故，名不共所依。  
(pp.225-231)

(3) (3) 悟入二取似現非有 (pp.231-246)

共現外所取，實即能取識。以離其內識，外境義非有，是共同性故。(pp.231-234)

於餘不共識，為所取等義，謂他心等法。(pp.234-235)

諸能取識前，更互非境故；於非等引時，自分別現故；於諸等引前，三摩地行境，現彼影像故。(pp.236-241)

以所取若無，亦無似能取。由此亦成立，無似能所取。(pp.241-244)

然由無始來，等起而成立，二取悉非有，亦善成立故。(pp.244-246)

(二) 2 辨涅槃 (pp.247-270)

1、(一) 標列 (pp.247-248)

由六相悟入，法性為無上：謂相、與依處，抉擇、及觸證，隨念、并悟入，到達彼自性。

2、(二) 別釋 (pp.248-270)

(1) (1) 相 (pp.248-249)

相如略標說。

(2) (2) 依處 (pp.249-253)

處謂一切法，及一切經等。

(3) (3) 抉擇 (pp.253-259)

其中抉擇者，謂依大乘經，如理作意攝，一切加行道。

(4) (4) 觸證 (pp.259-262)

觸為得正見，故以真見道，現前得真如，所以親領受。

(5) (5) 隨念 (pp.262-246)

隨念謂修道，為除諸垢故，於前所見義，菩提分所攝。

(6) (6) 到達自性 (pp.266-270)

悟達彼自性，謂真如無垢，一切唯真如；顯現彼即是，轉依圓成實。

(貳) 二 特詳轉依別彰大乘義 (pp.271-354)

一、甲 法說 (pp.271-351)

(一) 1 總標 (pp.271-272)

由十相悟入，轉依為無上：入性、物、數取，別、所為、依住，作意及加行，過患并功德。

(二) 2 別釋 (pp.272-351)

1、**(一) 悟入自性** (pp.272-276)

其悟入自性：謂客塵諸垢，及與真如性；不現及現義，即無垢真如。

2、**(二) 悟入物體** (pp.276-281)

謂共器界識，真如性轉依；及契經法界，真如性轉依；并諸非所共，有情界內識，真如性轉依。

3、**(三) 悟入數取趣** (pp.281-283)

初二謂諸佛，及諸菩薩眾，真如性轉依；後亦通聲聞，及諸獨覺者。

4、**(四) 悟入差別** (pp.283-287)

悟入差別者：謂諸佛菩薩，嚴淨土差別，及得智法身，報身并化身，能普見、教授，自在成差別。

5、**(五) 悟入所為** (pp.287-289)

悟入所為者：謂宿願差別；宣說大乘法，即所緣差別；十地加行別。

6、**(六) 悟入所依住** (pp.289-335)

(1) **(1) 標列** (pp.289-290)

悟入所依住，謂由六種相，入無分別智：即悟入所緣，離相、正加行，性相、與勝利，及悟入遍知。

(2) **(2) 別釋** (pp.290-335)

A、**(甲) 悟入無分別智所緣** (pp.290-293)

當知有四相，初悟入所緣：謂於大乘法，說、勝解、決定，及圓滿資糧。

B、**(乙) 悟入無分別智離相** (pp.293-296)

第二能悟入，離相亦四種：謂由離所治，能治、及真如，並能證智相。此四如次第，即所永遠離，粗、中、與微細，及常隨逐相。

C、**(丙) 悟入無分別智加行** (pp.296-301)

悟入正加行，亦有四種相：謂有得加行，及無得加行，有得無得行，無得有得行。

D、**(丁) 悟入無分別智性相** (pp.301-310)

悟入於性相，當知由三種：謂由住法性，依住無二取，離言法性故。第二由無現，二取及言說，根、境、識、器世，悉皆不見故。以是此即明：無所觀、無對，無住、無所現，無了、無依處。無分別智相。如經所宣說：由現一切法，見如虛空故；及一切諸行，見如幻等故。

E、**(戊) 悟入無分別智勝利** (pp.310-314)

悟入勝利四：得圓滿法身，得無上安樂，得知見自在，得說法自在。

F、**(己) 悟入無分別智遍知** (pp.314-335)

(A) **I 標列** (pp.314-315)

悟入遍知者，當知有四相：謂對治遍知，及自相遍知，諸差別遍知，五作業遍知。

(B) **II 別釋** (pp.315-335)

a、**(I) 對治遍知** (pp.315-320)

其對治遍知，謂無分別智，對治五妄執：即妄執有法、數取趣、變壞，異、及損減性。

b、**(II) 自相遍知** (pp.320-327)

自相遍知者：遠離不作意，超尋伺、寂靜，自性、執息念，五種為自相。

c、**(III) 差別遍知** (pp.327-329)

差別遍知者，謂不分別性，及非少分性，無住與畢竟，並其無上相，是五種差別。

d、**(IV) 作業遍知** (pp.329-335)

最後業遍知：謂離諸分別；給無上安樂；令遠離煩惱，無所知二障。其後所得智，而能正悟入，一切所知相，嚴淨諸佛土，成熟諸有情；並能令生起，一切相智性。五種業差別。

7、**(七) 悟入作意** (pp.335-341)

悟入作意者，謂若諸菩薩，發心欲悟入，無分別智者，當作如是意：由不知真如，起虛妄分別，名曰一切種，為現二取因，依此起異識；故彼因及果，雖現而實無，彼現法性隱，彼沒法性現。若如是作意，菩薩即能入，無分別正智。(pp.335-338)

從緣知唯識，觀識不得境；由境無得故，亦不得唯識。由此無得故，入二取無別，二別無所得，即無分別智。無境無所得，以是一切相，無得所顯故。(pp.338-341)

8、**(八) 悟入地** (pp.341-346)

加行悟入地，於四相當知：由勝解加行，於勝解行地，是順抉擇位。各別證加行，即於初地中，是觸真實位。由修習加行，於未淨六地，及三清淨地，是為隨念位。由究竟加行，任運佛事業，相續不斷故，此即是達到，彼智體性位。

9、**(九) 悟入過患** (pp.346-351)

悟入過患者，謂若無轉依，有四種過患：無斷惑依過；無修道依過；無諸涅槃者，施設依處過；三菩提差別，施設無依過。

10、**(十) 悟入功德** (p.351)

當知彼相違，四相入功德。

二、**乙 喻說** (pp.351-354)

於無而現有，喻如夢、幻等。轉依則喻如：虛空、金、水等。